**3.26.1**—**123**

申报错误更正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申报错误更正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纳税人、缴费人、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，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，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。申报错误更正时（除个人所得税）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，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更正后的相关税（费）种纳税申报表1份

对申报表数据进行作废的，需提供作废申报（加盖公章）1份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1.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:【我要申报】-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【增消所综合申报】-【申报错误更正】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申报错误更正”进入功能菜单进行申报错误更正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2. 登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扣缴客户端）：【代扣代缴】-【代扣代缴申报】-【综合所得申报】路径进入功能菜单进行综合所得申报更正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
3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，注册登陆后在申报类模块操作（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二维码见后面附件2）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作废申报表只能在对应申报当期的申报期限之内，且未开具完税凭证或划缴税款的情况下进行，否则不能作废申报表，只能对已申报的申报表进行更正处理。

2、个人所得税允许增量更正和部分更正:

（1）如纳税人已完成年度申报，不允许更正预缴申报；

（2）年度综合所得申报中有上年度的结转时，如更正上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申报，应提醒纳税人一并更正本年年度综合所得申报；

（3）同一扣缴义务人连续性综合所得已有下期预缴申报的，可采用部分、增量更正方式进行更正，更正时需采集扣缴义务人更正申报的原因等信息，如年中更正预缴的，也需连带更正后期的预缴申报，并作相应更正的提示信息，对未进行后期更正的，不允许进行正常预缴申报，对更正涉及的纳税人，在更正完成后通知相应的纳税人更正的情况；

（4）限售股已进行清算时，不能更正该人的限售股的扣缴申报。

3.社保费申报错误需要更正时，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过作废原申报表，重新申报。针对企业申报后的是否已开票或入库的不同情况，能否作废的规定如下:

（1）当月已申报未开票未入库的，可以作废申报；

（2）当月已申报已开票未入库的，应当作废已开票信息，再进行作废申报；

（3）当月已申报已开票已入库的，不可以作废申报，可以补充申报。

4.申报错误更正后，如涉及补缴税款，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。